



2025 年 05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 号
- 2、[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发〔2025〕21 号
- 3、[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48 号
- 4、[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 号
- 5、[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 6、[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 号
- 7、[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流通函〔2025〕56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返回](#)

财会〔2025〕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 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

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2、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金发〔2025〕21 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

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 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

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 50BP 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 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3、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返回](#)

国市监注发〔2025〕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在试点基础上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业务协同、完善规则”，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上线运行省内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地、一窗、一网、一次办结”。2025 年 7 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

系统，逐步推动跨省迁移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提升企业跨省迁移便利度。对于属于前置审批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基于本省工作实际，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打通相关部门的业务审批系统，相关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以下简称迁移服务专区），实现迁入、迁出、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推动打造“一网申请、一次提交、联动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平台功能。要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办理迁移登记的具体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迁移登记。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和变更登记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在线传递《准予迁入调档函》（以下简称《准迁函》），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函》也不再向企业出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准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企业跨区域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更为便利的简化流程。

（三）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已建设完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接使用，按照总局数据规范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优化跨省迁移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准迁函》和档案移交情况的在线传递和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在系统对接完成前，《准迁函》可由迁入地登记机关通过邮寄方式传递，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企业年报及“多报合一”相关数据应同步进行迁移，并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扩大“多报合一”的覆盖范围，实现多项年报的一次性便捷迁移。

（四）优化税务跨区域迁移服务。迁移服务专区提供税务迁移预检功能，企业在申请迁移前可自主查询是否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迁移登记后，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即时予以迁出并在迁入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对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反馈未办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方式。

（五）便利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在市内（设区的市，下同）迁移的，推送至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在省内跨市迁移的，分别推送至迁入地、迁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入地住房公积金部门直接为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对企业是否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进行核实，对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对存在未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将意见反馈至迁移服务专区，提示企业及时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在省际间跨省迁移的，按原流程办理。

（六）优化就业社保信息变更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已在迁出地缴清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同步办理就业登记及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迁入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迁移服务专区推送信息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提醒企业为员工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

（七）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各部门按照“能简尽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以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提出迁移申请的，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迁移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

三、组织保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指南编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加快本省登记业务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改造，做好本地纸质档案的扫描、归档等工作，推动实现电子档案线上共享和移交功能。加强对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擅设门槛和条件，限制、妨碍或者拖延企业迁移。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4、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返回](#)

财会〔202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协会（公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

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

（三）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数字银行函证格式化校验、回函团体标准，适时推动将适用性强、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及业务规则，发起数字银行函证及回函。

三、提升工作效能

（四）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治理，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字银行函证处理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探索建立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分析与治理，进一步推动实现银行函证业务流程规范化、路径数字化、运营管理集约化、数据治理精细化的目标。

（五）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合理缩短回函时间，切实提升数字银行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回函信息应回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六）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四、创新方式手段

（七）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八）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

（九）鼓励扩大应用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五、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动本行政区域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银行函证回函相关工作，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加强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的自律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辖内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提升数字银行函证发函比例。

（十二）加强信息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的数字银行函证业务运营机制，及时收集、解答及解决涉及本机构数字银行函证的相关问题。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在相关银行函证平台设立专门渠道供问题反馈、信息公开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和意见，适时发布问题解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5、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xls](#)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doc](#)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doc](#)

 [4.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doc](#)

 [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doc](#)

 [6.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历史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三）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六）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八）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九）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 （十）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一）由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二）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十三）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一）主动公开 A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M、C、D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 A 级名单；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四）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
- （五）依法依规将 D 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同时废止。

6、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7、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返回](#)

商流通函〔2025〕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充分发挥数智供应链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韧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家数据局研究制定了《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

商务部：010-85093788

国家发展改革委：010-68502541

教育部：010-66097937

工业和信息化部：010-68208016

交通运输部：010-65293088

农业农村部：010-59191507

税务总局：010-63418301

国家数据局：010-89062340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税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有关部署，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充分发挥数智供应链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韧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挥供应链领军企业作用，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增强需求预测、智能决策、风险感知、自我修复等能力，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和韧性，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优化消费供给水平提供支撑。到 2030 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智供应链建设和发展模式，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领域

（一）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业各领域各环节数智化转型，夯实农业数智供应链发展基础。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打通农产品供应链“最先一公里”。鼓励流通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支持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商，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促进农产品产加销储运各环节紧密衔接。建设数智化农产品市场，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智能化水平，支持发展“前置仓+即时配送”模式，建强农业数智供应链网络、节点和末梢。（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深度赋能应用，协同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支持制造业企业借助现代数智技术，建设集物资采购、需求预测、自动排产、库存动态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智化管理平台，整合供应链运营全生命周期信息，实现生产制造标准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加强产品主数据生态建设，推进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关键产品一致性描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批发业供应链集成能力。支持大宗商品、农产品、消费品等领域批发企业建设数智化平台，引导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电子统一结算，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充分整合，构建集成开放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为上下游客户和产

业集群提供原料采购、仓储物流、产品营销、供应链金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服务。加强商品市场数智化改造，完善商品集散、分拨、储运等功能，鼓励重点商品市场“走出去”，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储物流设施，拓展供应链服务网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零售业供应链供给水平。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发挥优势作用，加强供应链协同，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供应商直配、自动补货等模式，促进供需适配。支持零售企业采用数智技术整合全渠道信息，加快消费端信息向品牌商、制造商的反馈速度，引导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优化商品供给水平。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建设智慧商店，打造消费新场景，改善消费体验。（商务部负责）

（五）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以数智化协同创新为支撑，推动物流与产业、贸易、消费融合发展，加快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实现人、车、货智能调度。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鼓励规范性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实现运力资源和物流需求精准匹配，降低空驶、空置、空载率。加快数字托盘、周转箱（筐）在重点领域和环节推广应用，鼓励供应链全链条不倒托、不倒箱（筐）。（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主要任务

（六）培育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鼓励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处于关键地位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加快数智技术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整合数据资源，通过制定供应链战略、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建设数智供应链实验室、数智共享平台，加速数据流转和信息交互，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赋能、市场开拓、融资授信等支持，打造紧密耦合、高效协同的供应链集群。（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基于数智技术，面向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智能生产、智慧物流、跨境电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拓展组织变革、流程优化、管理决策等数智化服务，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与现代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智供应链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合作，支持数智供应链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物流协同发展，推动联设施、联数字、联标准。鼓励商品市场、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企业等主体拓展数智供应链业务，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国际物流、跨境结算、信息咨询等服务。（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数智供应链控制塔。支持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供应链智能管理和决策系统，对供应链活动实现实时洞察、运行分析和智能响应，为辅助决策、风险预警、前瞻性调整等提供支撑，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围绕供应链控制塔建设，统筹推动组织、人员、系统等适配性改造，更好发挥控制塔全局调度效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数智供应链底层技术。支持供应链相关主体协同创新，深度掌握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云计算、区块链、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补齐底层技术短板。完善数智基础设施布局，探索推进数智技术商业化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

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构建契合市场需求、促进数据流动、发挥数据价值的数智供应链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技术服务标准体系。鼓励供应链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推动数据接口、数据交换、数据管理、产品主数据、电子单证、成熟度模型、服务流程等一批契合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组织开展数智供应链贯标试点。研究建立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推进供应链数据交易。加强供应链数据开放共享、开发利用。鼓励供应链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主体探索数据确权机制，制定数据资产认定、质量评价、流通交易等系列标准，合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不断强化企业数据资产属性，提升企业数智化建设的积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供应链数据流动安全。依法开展数智供应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与安全保护，优先选择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健全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制度。加强数智供应链数据安全评估，通过加密技术、零信任、关键数据备份等措施，保障供应链数据安全。推动数字信息可溯源、多来源信息可互验、多维度信息可校核，避免信息泄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供应链领军企业等合作，建立数智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建设。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供应链信用数据库，提供公共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服务，发挥行业自律机制作用，规范发展基于真实贸易的供应链金融。引导领军企业建设数智供应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解决数据分散、重复投入问题。（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数智供应链人才培育。支持和引导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大数智供应链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相关特色学院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同育人，增强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数智供应链人才供给。鼓励建立首席供应链官、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对数智供应链相关从业人员工程能力的实践培养，支持建好用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数字技术领域），订单式培养“高精尖缺”工程技术人才。开展数智供应链水平专业认证。（教育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传统批发零售、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主体转型升级，发展数智供应链，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以省为单位培育一批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立足主要产业链供应链集群图谱，重点在推动供应链数智化转型、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高消费供给水平等方面探索工作路径和典型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依托优势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打造全国供应链中心城市，在推动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技术攻关和商业化应用、优化配置国内国外资源、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推进全国数智供应链建设进程。（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5-16 来源：纳税服务司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响应经营主体诉求，整合了 2014 年以来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分散在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保持评价目标原则、制度框架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优化评价规则、加大修复力度、强化结果应用，并按照“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税费信用同评和制度集成升级，不断提高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36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是《办法》的基础。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信息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评价》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明确了评价方式、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的设定，规范了不能评为 A 级、直接判为 D 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第四章《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了申请参评、复评（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第五章《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办法》部分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的要求，《办法》适用范围涵盖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其中，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自动纳入《办法》管理，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包括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为保持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纳税人缴费人参与评价后，在存续期内自动纳入《办法》管理。

（二）关于管理原则

《办法》第五条明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指税务

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客观公正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行为的客观记录开展；标准统一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扣分标准和修复标准；分级分类指区分经营主体的信用级别，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动态调整指税务机关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调整经营主体以前年度的信用记录或者复核后调整当前的信用评价结果，税务总局可根据税费政策和征管办法的改变对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适时调整和修订。

（三）关于管理方式

《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四）关于评价原则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原则是指税务机关依托税务管理系统记载的客观信息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记载到税务管理系统时纳入评价。

（五）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办法》第九条中的“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税务检查等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信息。

《办法》第十三条主要考虑信用的基础是信息，为适当给信息更完整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明确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是指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费申报、税费款缴纳、发票与税控器具或登记与账簿等经常性指标信息，且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记录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关税务检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是指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经营主体有税款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

（六）关于新设立经营主体的评价方式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与本期年度评价。此类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规定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并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复评。

（七）关于生产经营业务收入

《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反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综合确定，包括：增值税销售额（含预缴申报的销售额）、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营业收入、月（季）度预缴申报的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支机构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还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或利润。

（八）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营主体的存续期平均在

3-5 年，实际经营后会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与《办法》第三十四条对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经营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第四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九）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中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为“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占“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经营主体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时，或者经营主体的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记入失信信息、纳税缴费信用判为 D 级时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经营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等。“注册登记、负责经营”是指以新注册登记或变更的方式成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形。

第十二项是指经营主体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从确定之日起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期间所涉及年度的评价结果均直接判为 D 级。

（十）关于不影响评价的情形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中的“笔误”是指经营主体书写失误及系统输入错误。

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信用修复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进行修复。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中“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包含两种情形：一是税务机关以直接判级方式将失信行为记入评价结果；二是税务机关已启动相应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相关失信行为的扣分情况已记入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明确了信用修复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修复标准。相较于《办法》出台前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第 1-21 项新增了一档信用修复标准，即失信行为发生后 3 日内纠正的，可按 100%修复原扣分分值。企业发现失信行为后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即有机会修复全部扣分。同时，适当提高了原有修复标准的加分比例，由原来的挽回 80%、40%、20%的扣分损失调整为挽回 80%、60%、40%的扣分损失，鼓励企业尽早纠正。

二是建立了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针对部分企业反映，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分期补缴税费款，但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难以全部缴清，导致无法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实际情况，第 10-15 项引入了渐次修复机制，根据补缴税费款占比和补缴及时性，综合

计算修复加分（如 3 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100%修复扣分分值、30 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80%修复扣分分值），鼓励企业积极补缴税费款。

三是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第 22 项明确：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 1 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 1 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1 分），解决部分评价指标扣分后无法修复的问题，同时鼓励企业尽可能减少失信行为。

四是细化了直接判 D 指标修复条件。《办法》出台前 D 级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前需满足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信用修复“等待”时间较长、难度较大。第 23-32 项进一步细化直接判 D 指标的修复条件，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将信用修复“等待”时长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 3 档，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水平，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其中，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从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起开始计算，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后再次出现其他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第 32 项中，经营主体在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前，已因相同失信行为被直接判 D 的，该时间从具体失信行为导致直接判为 D 级起开始计算。

（十二）关于信用修复和复评的关系

《办法》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如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十三）关于信用动态调整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作出检查处理决定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不影响下一年度已评价的信用级别。

2025 年 05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代开发票时，个人出租住房征收率有 5%减按 1.5%这一选项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二）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因此，个人出租住房根据政策规定选择 1.5%的征收率开具发票即可。”

2、问：对纳税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处理规定？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本公告规定事项，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此前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3、问：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4、问：因单位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返还的手续费，是否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同时，单位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给予的手续费不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条不征税收入的条件，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因此，该手续费为企业收入，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5、问：企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这笔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由此可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对企业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增加企业现金流，缓解资金回笼压力，但实质上未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对企业的损益不产生影响，不需要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也就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6、问：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的金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因此，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抵减的金额不属于上述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有关应交增值税转为的其他收益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时，增值税加计抵减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附件第二条第十款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为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因此，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额不属于上述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有关应交增值税转为的当期损益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8、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规定：“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9、问：关于餐饮服务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堂食的同时提供酒水饮料乳制品是否属于混合经营？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政策解读：“三、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

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政策解读：“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消费者不直接就餐而是购买食品后打包带走的这种快速消费方式越来越普遍，但这一消费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纳税人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这一行为本质。因此，为统一征管口径，确保“堂食”和“外卖”税收处理的一致性，《公告》明确，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10、问：企业合并，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时，涉及清算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哪些有关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并，应按照财税〔2009〕60 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

被合并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11、问：公司收到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后，已经奖励给办税人员，我这边还需要申报增值税及其他税款不？

答：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属于增值税经纪代理服务的范围，需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文件规定：“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12、问：企业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商品，能否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规定：“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

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二、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12、问：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职工医疗互助金能否在税前扣除？

答：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工会组织开展的一项保障服务。它通过职工交纳一定的互助金，运用集体力量帮助个体职工减轻医疗负担，提高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医疗互助金有别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而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是一种工会行为，两者不能等同。基本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而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是自愿的，用于职工间的互助。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因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职工医疗互助金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费范围，不能作为企业的费用直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至于企业基层工会组织使用上级工会组织返还的工会经费部分为职工支付的职工医疗互助金，其属于基层工会的经费支出，可按相关规定处理。

13、问：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14、问：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15、问：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进项发票抵扣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规定：“ 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16、问：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时可以填报或补充的扣除有哪些？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17、问：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如何预缴？

答：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9%）×2%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8、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19、问：个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是否需要提供发票？

答：个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该资产在公司成立后，若作为存货对外销售，其成本可计入销售成本；若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折旧费、摊销费可按规定税前扣除。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除交易对象是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小额零星外，企业境内支出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需要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如果是企业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提供发票是非常正常的，因为属于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范围。

可是，对于个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是都需要提供发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存在争议的。因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视同销售范围，仅限于“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并不包括个人或“其他个人”。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中的汽车、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由于涉及到产权过户需要发票，因此，在以这类非货币性资产作为个人投资入股提供发票的，是没有人有异议的。那么，对于不需要过户的，对需要提供发票有不同意见的理由就成立吗？

认为不需要提供发票的理由就是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不在视同销售范围内。

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同样，《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在《增值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而在《增值税法》第四条关于“视同应税交易”的规定中，明显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和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 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少，而且少了很多。

难道《增值税法》正式立法通过后，很多现在“视同销售”的情形，以后都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了吗？显然不是！范围的减少，只是立法技术的进步表现。因为现在部分“视同销售”情形，其实本身就属于“有偿”的，本来就应该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在营改增的财税[2016]36 号文中就没有再将“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对外投资等，列入视同销售的范围，因为“有偿”已经包括进去了。

所以，不在“视同销售”范围内的“有偿”行为，本身就是增值税应税范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肯定不是无偿的，而是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当然，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不等于需要实际缴纳增值税。比如，个人以二手车投资入股的，虽然需要开具二手车发票用于过户，但是属于个人使用过的旧货，免征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增值税。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因此，股东（无论是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还是其他性质的股东）以技术入资，按规定在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后即可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如果单纯以技术入资，忽略了上述科技部门的认定（通常是在技术市场认定）程序，则无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个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公司投资入股的，只要金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就需要向公司提供发票，以便公司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0、问：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能否免征印花税？

答：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 号）第一条规定，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第二条规定，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问：当“高新”遇上“小微”，企业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江苏省）

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和高新企业优惠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

一般来说，当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额比高新技术企业更为优惠。

当高新技术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15% 的高新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22、问：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是否可以同时叠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江苏省）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是指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属于减低税率类优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同时叠加享受。